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2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鴻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